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5300MB2C924482608131568

项目名称：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甲方：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巧慧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宝马路2号市教育综合大楼7楼

联系人：钟友艺

邮编：527300

电话：0766-8932519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0MB2C92448W

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云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第18层自编01房

联系人：邓敬中

邮编：510610

电话：020-38259233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689344654E

银行账户开户名：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粤秀支行

账号：3602 0150 0920 0710 724

根据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以下简称全过程管理服务或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市级所有向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申请立项、符合性审查或后评价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提供立项审核（形式审核、技术审核、造价审核、专家评审）、终验前符合性审查、验收后评价等服务。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全过程管理服务，及时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甲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应负责协调乙方人员与申报单位（含申请立项、符合性审查或后评价）在全过程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关系，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验收后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做出整体的考核评价，并按照考核评分计算，最终按照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考核主要内容:

1）服务期考核内容为服务质量，总分值为100分;

2）考核周期。每年按照以下《服务考核细则表》进行考核。

3）考核实行等级评分制，依据考核内容确定考核标准，规

定相应的分值。等级按各项指标的积分值分为优（90—100分，含90分）、良（80—90分，含80分）、合格（60—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

4）考核结果及运用。考核分为优、良、合格、差四个等级。考核60分（含）以上为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终止合同。年度考核分数为优，不扣除本年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分数为良，扣除本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的5%。年度考核分数为合格，扣除本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的10%。年度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差，扣除本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评审服务费的20%。

5）服务考核细则表

序号	评价方	服务评价内容	扣减分数
1	甲方	乙方未发现方案中明显的格式、错别字、金额不一致等一般问题，甲方认为审核意见不合格要求退回重审。	每次扣减0.5分
2	甲方	乙方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审核，未发现方案明显的格式不规范、内容缺失、与相关标准不符等严重问题等，甲方认为审核意见不合格要求退回重审。	每次最高扣减5分
3	甲方	乙方审核不全面，出现遗漏，或乙方审核意见不清晰，无法明确具体问题，导致立项单位方案修改质量偏低。	每次最高扣减5分
4	甲方	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服务成果，对项目立项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每次扣减5分，对项目立项进度产	每次最高扣减5分

序号	评价方	服务评价内容	扣减分数
		生一般影响，每次扣减 3 分。	
5	甲方	因乙方原因（如未发现方案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方案审核不全面、项目重复建设、未体现公共支撑能力等），对项目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	每次扣减 5 分
6	甲方	乙方完成服务质量好，审核发现关键、重要问题，起到良好作用。	每次加 2 分
7	甲方	甲方认为乙方所委派的服务人员存在服务态度、质量较差情况。	最高扣减 10 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并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派出全过程管理服务人员组织实施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出具约定的各种业务文书。乙方应确保各类业务文书真实、合法、合规，不得有虚假陈述，不得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业务文书。

（4）如因全过程管理服务发现重大事项需深入追查，或者因申报单位拖延不配合等合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业务文书，则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经甲方核实认可后给予适当的宽限期；如无合理原因，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

合格的业务文书，乙方应按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 3‰的违约金；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

（5）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在全过程管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情况、资料信息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申报单位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有其它违法违规或违纪的执业行为。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及秘密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并按甲方要求保管评审资料，应定期（不低于季度的频次）向甲方报送服务费用结算报表，以便甲方知悉合同总费用的使用情况。

（7）因实施全过程管理服务产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乙方应派有关人员全程参与有关司法程序。

（8）乙方不得利用全过程管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工作资料信息进行其他研究，亦不得将相关报告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贿赂、索贿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0）乙方应当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受理并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

（11）乙方应遵循并服从相关政务信息化或财政立项、评审、验收、后评价等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完成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的要求：一般情况下乙方需在收齐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特殊项目另行商定完成时间，不额外收取服务费用。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原因。

（12）乙方在收到甲方与全过程管理服务有关的委托后，需在 2 个小时内回复，并根据委托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拒绝甲方所委派的工作。

（13）乙方应根据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甲方提出的相关模板出具报告及有关成果，出具报告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1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且若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予以认可，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接云浮市级各单位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的编制工作。

三、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协助甲方完成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如因甲方原因产生延误，乙方完成成果的期限可相应顺延。各项服务时限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周期
1	项目立项	形式审核	委托任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技术审核	委托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审核	造价评估	（1）送审造价100万元以下（不含）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 （2）送审造价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不含）的：4个工作日内完成； （3）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以下（不含）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4）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以下（不含）的：6个工作日内完成； （5）送审造价3000万元以上（含）的：8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专家评审	委托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5	项目终验符合性检查		（1）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下（不含）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 （2）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不含）的：4个工作日内完成； （3）项目投资额5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以下（不含）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4）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以下（不含）的：6个工作日内完成； （5）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含）的：8个工作日内完成。
6	项目后评价		（1）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下（不含）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 （2）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不含）的：4个工作日内完成； （3）项目投资额5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以下（不含）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

		（4）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以下（不含）的：6个工作日内完成； （5）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含）的：8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付款条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均为含税价。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实际发生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按下浮率4%计算)，并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及结算得出。

2. 乙方根据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用，且在下述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统一按4%下浮率结算，即：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按取费标准计算费用×（1-4%）。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取费标准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100以下	100-200（含200）	200-500（含500）	500-1000（含1000）	1000-2000（含2000）	2000以上
1	形式审核	0.3	0.3	0.3	0.3	0.3	0.3
2	技术审核	7.5‰	7‰	6‰	4‰	2‰	1‰
3	造价审核	7.5‰	7‰	6‰	4‰	2‰	1‰
4	终验符合性检	0.3	0.4	0.5	0.6	0.7	0.8

	查						
5	验收后评价	0.5	0.6	0.7	0.8	0.9	1
6	专家论证服务（专家费）	按每个专家500元的标准测算					

技术审核、造价审核服务收费计算方式说明:

技术审核、造价审核收费按级别差价累进计算，以预算金额为800万元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的技术审核收费则按四级差价累进计算:

[100*7.5%+(200-100)*7%o+(500-200)*6%+(800-500)*4%]*(1-4%)=4.272万元，造价审核收费服务同理。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2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预付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45%，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213,750.00元）。

2)尾款：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及结算得出尾款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尾款=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按下浮率4%计算）×（服务质量评价系数）-预付款。（服务质量评价系数：服务质量评价

得分为90分及以上，服务质量评价系数为1；服务质量评价得分为80-90分(含80分)，服务质量评价系数为0.95；服务质量评价得分为60-80分(含60分)，服务质量评价系数为0.9；服务质量评价得分为60分以下，服务质量评价系数为0.8）

项目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等原因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负全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付款：

1）采购合同书；

2）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中选通知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划拨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也不能以此作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甲方有义务督促财政部门尽快向乙方付款。

注：本项目中，甲方累计支付乙方的总服务费不超出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超出部分不得超过合同预算金额的10%。

五、知识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下成果及所有文档、数据、图表、视频等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可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它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及资料。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期限予以赔偿。

六、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调研信息、项目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免于泄露、复制、传播。除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持有、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无合理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应付费用的5%。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保留追回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涉嫌构成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6）服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给服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7）发生严重违规违纪现象的，实行廉政一票否决;

（8）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9）不按要求保管项目资料的。

6.因乙方在全过程管理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标的金额1倍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甲方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诉

讼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

（1）故意出具虚假的业务文书;

（2）过失导致报告内容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有重大纰漏，后果严重的;

（3）违反法定程序，后果严重的;

（4）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函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完成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互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9月16日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服务期间知悉甲方及其业务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以任何形式从甲方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任何技术、运营数据、管理等方面的资料，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甲方面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2. 乙方在甲方所做的调查资料、测试资料以及有关甲方信息系统数据、网络拓扑结构、网络地址、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应用情况、策略配置等。

3. 乙方受甲方工作安排所创造的技术信息、资料、数据等。

4. 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种形式的信息或者内容。

5. 各相关方以任何形式告知乙方的资料或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6. 乙方知悉的各相关方委托甲方购买、收集的各类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已经由该相关方向外部公开或声明不属保密内容。

7. 乙方知悉的虽属于第三方所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2. 保密信息仅用于为甲方提供2026年度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明示或默示）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3. 除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提供或协助第三人获得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

4. 除确为工作需要而提供或涉及，乙方不得向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5. 如不能确定其所接触事项是否为保密信息或不能确定是否可披露，都应及时向甲方请示同意后方能向授权书规定的保密人员之外的人员透露。

6. 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过失泄露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无需经甲方或相关方提出要求，乙方都应按照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相关方，且要按照规定予以销毁。

第三条 保密人员范围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包含跟这项目有关且可能会接触到此项目资料的其他人员（详见附件已知相关人员名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为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代　表：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　方（盖章）：广东艾发信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　表：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日

附件：乙方已知相关人员名单

序号	人员姓名	项目角色	签名
1	祝令伦	项目经理	祝令伦
2	满运锋	技术负责人 A	满运锋
3	邓敬中	技术负责人 B	邓敬中
4	陈国云	咨询工程师	陈国云
5	胡金勇	咨询工程师	胡金勇
6	邹根兰	咨询工程师	邹根兰
7	魏丽萍	咨询工程师	魏丽萍
8	陶春峰	咨询工程师	陶春峰
9	熊耀洲	咨询工程师	熊耀洲
10	严嘉丽	咨询工程师	严嘉丽
11	贺秋梅	助理工程师	贺秋梅

备注：附表人员本人签名视同遵守本保密协议。